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

【000171108001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境内机构外债、跨境担保核准【00017110800Y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【000171108001】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(00017110800101)

**4.设定依据**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
（2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471项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外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

（2）《外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、六条

（3）《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》（1987年公布）第二条

（4）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第六、二十条

（5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第一条

（6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8号）第一条

（7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

（8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》第六条

（9）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》第七、十四条

**6.监管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**7.实施机关：**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**8.审批层级：**国家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国家级/局（署、会）,省级/直属,市级/隶属,县级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11.受理层级：**国家级,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13.初审层级：**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申请人所在地区为适用外债便利化政策的地区

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注册在试点区域、成立时间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）。

（2）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（3）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。

（4）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两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）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外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28号）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，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号）第一条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

（3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号）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》第三条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注册在试点区域、成立时间一年（含）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）。（二）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三）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。（四）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两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）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6.具体改革举措：**无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申请书（含企业基本情况、自身资产负债情况、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、外债资金使用计划、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、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）。

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复印件。

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。文本为外文的，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。

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号）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（一）申请书（含企业基本情况、自身资产负债情况、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、外债资金使用计划、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、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复印件。

（三）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四）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。文本为外文的，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。

（五）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有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经审计的财务报告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6号）附件《高新技术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》第四条（五）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申请人申请；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（三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批文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《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》《业务登记凭证》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当次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**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**全国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**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

十五、备注

**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**

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9、10层，邮编100036

**办理时间：**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7：00

**咨询方式：**

（一）咨询窗口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11-14窗口， 资本项目管理处1-4、7-10 窗口， 国际收支处11-14窗口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8559550

（三）咨询网址：http://www.safe.gov.cn/beijing（留言反馈）

**监督投诉方式：**

http://www.safe.gov.cn/beijing（留言反馈）